

過渡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服務定義

過渡服務旨在協助支付一次性的家庭安置開支，並提供支援，以幫助參與者從機構環境搬遷至私人住所，使其能夠接受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智力或發展障礙豁免計劃服務。當參與者沒有資金支付家庭開支時，過渡服務可能會獲得批准。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過渡服務包括以下類型的開支：
 - 1. 基本傢具；
 - 2. 家庭用品；
 - 3. 押金（例如相當於一個月租金金額的損害賠償押金）；
 - 4. 基本公用事業費用或押金（如水費、燃氣費和電費）；或
 - 5. 搬遷費用。
- C. 過渡服務並非康復性服務。
- D. 過渡服務有以下限制：
 - 1. 過渡服務不得用於搬入由服務提供者擁有、租賃、經營或管控的住所。
 - 2. 過渡服務面向從內布拉斯加州的機構搬遷至私人住所的參與者提供。只有從以下機構環境搬遷時才能使用過渡服務：
 - a. 為智力障礙人士設立的中間護理機構（ICF/IID）；
 - b. 專業護理機構；或
 - c. 地區中心。
 - 3. 過渡服務不得用於支付租金或用以保留住所的租賃押金。
 - 4. 過渡服務不得用於支付個人護理用品、食品、衣物或非必要的物品及服務。

5. 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不能高於向普通公眾收取的費用。若服務提供者向某一特定群體（如學生或老年人）提供折扣，則必須向該群體中的參與者提供相同折扣。
6. 過渡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過渡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僱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 C. 過渡服務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過渡性服務。

收費標準

- A. 過渡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過渡服務按每項開支進行報銷。
- C. 過渡性服務有一次性 1500 美元的上限。
- D. 交通成本不包含在過渡性服務的費率之內。